致延庆区中学生的一封信

根据公安机关掌握的情况，大量诈骗分子将“黑手”伸向学生群体，因法制观念淡薄、心智不成熟、辨别能力不强，极易被诈骗分子蝇头小利所蛊惑，直接或间接为诈骗分子实施犯罪活动提供“两卡”（电话卡、银行卡）作案工具、提供组建涉诈群聊、发送诈骗短信、拨打诈骗电话、架设“简易组网GOIP”等信息通联服务以及“刷流水”“跑分”“洗钱”等资金结转服务，此类行为已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，给人民群众财产造成巨大损失。为有效杜绝学生群体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的主要类型

1.出借、出租、出售“两卡”类。将本人、家长、同学实名认证的手机卡、银行卡、支付宝账号以及微信号、QQ号等网络社交软件账号出借、出租、出售给他人使用，层层倒手后流入诈骗分子手中用来实施违法犯罪，为诈骗行为的实施提供作案工具。

2.拨打诈骗电话、发送诈骗短信类。学生通过涉诈高危软件与诈骗分子联系，根据上线（诈骗分子）提供的电话号码和话术模板，拨打诈骗电话或发送诈骗短信，以介绍网络兼职工作、帮解决贷款征信、提供网购理赔等借口，引导受害人进行添加上线好友、进入指定的诈骗群聊、下载经过包装的涉诈APP等操作，最终导致受害人被骗，自己则根据业务完成量从上线那里赚取佣金。

3.架设“简易GOIP”设备（“手机口”）。是指使用两部手机，其中一部手机通过QQ语音等网络方式与诈骗分子通联，另一部手机拨打境内受害人电话，两部手机通过音频线连接，或是通过直接免提外放的方式，帮助境外诈骗分子与境内受害人实现直接通话。境内受害人往往因手机来电显示为国内号码而放松警惕，导致被骗；学生则认为自己全程没有说话、再按照上线发布的“话术”加以应对，就能逃避公安机关侦查打击，殊不知自己已沦为诈骗分子的“工具人”和“帮凶”，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二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的严重危害实施以上三种行为的，依照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将被处以行政拘留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数倍罚款等行政处罚；情节严重，涉嫌刑事犯罪的，将依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，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实施这些违法犯罪行为，不但会锒铛入狱失去人身自由，还会被纳入失信惩戒人员名单，限制使用手机卡、支付宝、微信等移动支付工具，限制乘坐高铁、飞机等高消费活动，无法申办贷款、信用卡，给个人和家庭的日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。

亲爱的同学们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杜绝参与帮助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不仅关系到我们的健康成长，关系到校园的平安和谐，更关系到社会的发展稳定。我们不做置身事外的旁观者，不做诈骗分子的“工具人”，要做向上、自律、守法、有担当的青年。让我们行动起来，从我做起、从点滴做起，杜绝帮信犯罪，共创平安和谐校园环境。